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14号

当事人名称：新宾满族自治县东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2MA11G7129K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和平街华联龙昇湖畔
13号（经营场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衍水街2-14号

法定代表人：王兴龙

我局于2025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5年8月28日对牌照号为吉H5008M、吉EHP916的两台汽油车进行检测时，未按照国家标准采用双怠速法实施检测，却出具了在用车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另于2025年8月15日检测牌照号吉EF5238、8月27日检测牌照号辽D02H26、8月28日检测牌照号辽DCE138的三台柴油车过程中，存在检测方法异常情况，该三台车在上一次检测中均采用加载减速法，而你单位在2025年8月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擅自将检测方法变更为自由加速法并出具了合格检验（检测）报告，构成擅自改变检测方法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9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状态和改变车辆检测方法的情况证明及未按要求达到70%额定转速的证明）；

2、《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9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询问对象为法人王兴龙，记录对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状况、检车情况及变更检车方法情况等询问）；

3、《现场照片》2张（2025年9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状态调查过程）；

4、《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9月9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5年9月9日由王兴龙本人提供,证明法人身份信息);

6、《在用车检验(测)报告》3份(2025年9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证明涉及车辆上一检测周期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符合规定);

7、《在用车检验(测)报告》3份(2025年9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证明本次涉案车辆检测中,擅自改变检测方法,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报告);

8、《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份(2025年9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证明车辆未按要求达到70%额定转速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9、《车辆检测收据》5份(2025年9月9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收取车辆检测费用);

10、《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节选)、《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节选)(2025年9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国家标准);

11、小微企业证明一份(2025年9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企业属于小型企业);

12、执法证复印件2份(2025年9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我局于2025年9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



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28 裁量如下：

1、“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4 辆以上 10 辆以下的（21%-30%）”取 23%；

2、“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取 10%；

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值 0%；

4、“配合检查的（0%）”，取值 0%；

5、“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0%）”，取值 0%。

裁量合计为 33%。 $50 \text{ 万} * (23\% + 10\% + 0\% + 0\% + 0\% - 10\%) = 11.5 \text{ 万元}$ 。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300 元。

2、罚款人民币 11.5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